

换一家医院看病要再检查一次 患者花钱买的是麻烦还是安心

海南“一单通”推行近10年 检查结果医院互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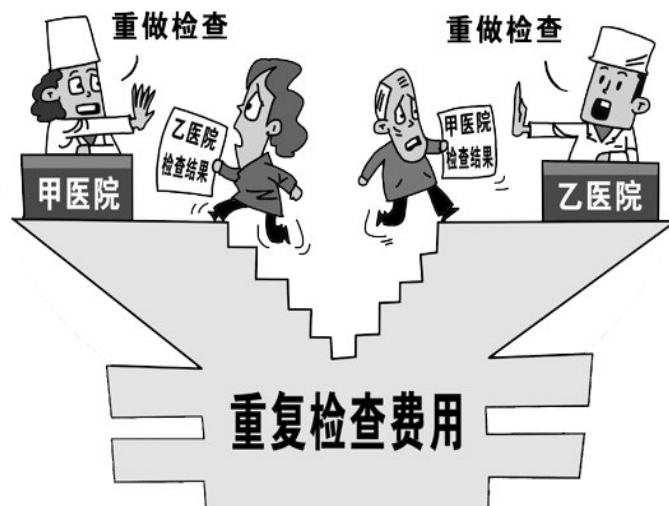
省卫计委：
今年力争实现
23家三级医院
检查结果互认

难 在哪？

换一家医院重做一次检查，这样的情况也许很多患者都遇到过。有人认为太麻烦，有人说这样更安心。但这样的检查是否有必要，是否“重复检查”？近日，医疗检查结果互认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，更有业内人士指出检查结果互认遭医院“软抵制”。

自2006年起，海南就开始推行医学检查检验“一单通”制度，对检查检验报告互认共享；那么，目前我省医疗检查结果互认情况如何？患者、医生、医院对此怎么看？该项工作推进到底遇到哪些困难？记者进行了走访。

南国都市报记者 王洪旭



同级换院再检查麻烦浪费钱

3月底，儋州市那大镇的符先生遭遇了一场车祸，头部、背部等部位受伤，但伤势并不严重。他在儋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做了CT等检查，没什么大问题，便做了相应的治疗。过了几天，他还是觉得胸闷、头晕，于是决定到海口的大医院再进行一次检查。

4月1日上午，符先生和妻子来到海南省人民医院再次做了X光、CT等检查，最终确认没有什么大碍。符先生说：“这下安心了，不然老是觉得有问题，虽然检查结果一样，但心里得到了安慰，毕竟大医院要权威一点。”

符先生是从下级医院转到上级医院检查，他觉得这样更安心。

而在同级医院之间，有人就遇到检查后需要做手术，由于医院床位紧张而转院到别的医院做手术，又被要求重新检查的情况。

海口市市民唐女士说，不久前，她因乳腺病要做手术，从一家二级医院转到另一家二级医院，又做了一次检查，最终才做了手术。目前，唐女士的病情已好转，但对于花钱再进行一次检查，她认为麻烦和浪费，反正“最终检查结果一样。”

记者在医院走访患者的过程中，发现大部分患者对于“换一家医院做一次检查”的情况，还是比较理解的，特别是病情治愈者，对此并不是很在意，只要病好了，就觉得值得。

业内没有统一质控标准 将对全省医院考核认证

自2006年起，海南就开始推广医学检查检验“一单通”制度，即除特殊病情外，同级医院之间（二级以上）、二级医院对三级医院，对检查检验报告互认共享。

目前，9年多过去了，我省检查结果互认情况如何呢？海南省卫计委医政处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在三级医院中，从这几年的情况看，有一些检查情况互相认可，有一些根据病人的情况还需做检查，可作为参考；二级医院对三级医院的检查结果是互认的。

“在检查实际中，各医院的检查设备都是自行招标采购，数值不一样，用的试剂不一样，得到的检查结果就会有差异。”该负责人称，目前医院的CT片、核磁共振等检查结果互认多，但超声检查方面就比较特殊，互认较少，比如医生探头的摆放角度和位置，都会有不同的情况，如果是隐性的结果，就需要再次检查，这是为了更准确的诊断。

“目前，我省还不能对‘重复检查’做判定，行业内也没有统一标准。”据该负责人介绍，慢性病一般6—7个月检查一次；而急性病症，则有可能一天检查几次，要认定“重复检查”比较困难；在下一步的医院质量控制检查中，将把“重复检查”纳入监督检查范围，与“大处方、大检查”等过度医疗行为一起检查，并加大处罚力度。

那么，当前检查结果互认存在哪些困难呢？

该负责人称，最大的问题是：行业内没有统一的质控管理和衡量标准，不同医疗机构不同设备的标准化、专业化难度很大，目前我省正在建设质控平台和信息共享系统，将有助于推进检查结果互认工作。

据海南省卫计委医政处负责人介绍，今年将组织影像、检验等专家对全省医院进行统一考核、认证，力争全省23家三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，实现同级检查结果互认，在确保医疗质量、医疗安全的前提下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，减轻病人的负担。

患者

医生

医院

互认是好事但风险谁来担？

“同级医院是互认的，下级医院转来的病人，检查结果我们可以参考，但为了患者安全，还是需要做进一步复查，以最终确诊。”海南省人民医院相关医生说，按照省卫计委的相关规定，下级医院的检查结果，上级医院可作参考，上级医院的检查结果，下级医院可认可。

对于为什么需要再次检查？该医生说，首先，这跟医院检查设备的敏感性、医生的专业水平有关。其次，患者的病情发展了，有了新的变化，必须再次检查确认，做到具体病情具体分析。第三，医疗安全的需要，为患者负责任。比如，一个影像资料的清晰度，不可能拿一个片子看一下，然后就做出诊断。如果哪一项检查没做，哪一项该复查没查，最终出了问题，患者及其家属肯定以为是医生的过错，会

问“那么关键的检查，你医生为何不给我做？”此外，即使设备一样，医生的专业水平不一样，也会造成诊断情况不同。相较而言，上级医院的医生，执业经验较丰富，因此检查结果更准确。

对此，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相关医生也表示，从三级医院转来的患者，检查结果我们都认，只要病情没有新的变化，就直接按照检查结果治疗；如果有变化，那么还是得做新的检查。如果不检查，出了问题怎么办？

因此，医院的检查影像资料上一般会写：本报告（结果）仅供医生（临床）参考。

该医生表示，“检查结果互认是好事，可以减轻患者的负担，但是也存在风险，风险该由谁承担，这个问题解决了，推行起来就容易。”

设备技术不同要做的还很多

“同级医院检查结果互认，这项制度推行好多年了，就目前情况看，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。”海南省人民医院医疗安全办公室主任苗博说，他们就经常接到这样的患者投诉：你们医生为什么不检查（不复查），我们缺那点钱？

苗博说，患者都希望得到最好的检查和治疗，如果因为没有做复查，因为互认检查结果导致了纠纷，出现了问题，有可能引起“医闹”，到时责任认定上也是个难题。比如，因为使用其他医院的检查结果，就会使医患双方的矛盾，变成多个医院和一个患者之间的矛盾。

从处理医患关系方面来看，只要与患者沟通好，征得其同意，患者一般都会理解。同一患者，不同的医生，检查结果都有可能不同。目前，只有病理检查是精标准，大部分同级医院都会认可。

“医疗检查结果互认，出发点好的，但推行过程中会遇到很多难题，硬件和软件都有，就目前的状况看，谨慎不乐观。”

从技术层面来看，医院的检查设备和仪器不一样，比如德国进口的设备，与美国进口的设备，所检查的结果就不一样，需要进行换算，才能使用。

此外，也有医院内部人士指出，医保的制度规定存在不合理：为了控制药品费用，医保对药品费用占医疗费用的比例（药占比）有严格的规定，通常三级医疗机构控制在45%以下，而门诊患者药费比例不超过20%。由于这样的规定，医生为了让药占比达到要求，可以少开药、开便宜药，也可多开检查单，这就看医生的选择了。

海口多家医院医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目前正积极推进同级检查结果互认，但硬件和软件方面，都需要有一个统一的衡量标准。

相关链接

此前，原海南省卫生部门曾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》，该通知规定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原则：

（一）以病人为中心，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检查。（二）检验、影像检查结果的互认应以不影响疾病诊疗为前提，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（三）首先选择稳定性好、质量能够监控和费用较高的项目，逐步扩大互认内容。（四）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，提高临床检验、影像检查的整体质量与水平。（五）由诊治医生根据病人的具体病情判断是否认可外院的检查结果，须向病人或家属明确说明并将复查依据在病历中予以记载。

这些情况不「认」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列入互认范围或不受互认限制：一是因病情变化，已有的检验、检查结果难以提供参考价值的（如与疾病诊断不符合等）；二是检验、检查结果在疾病发展过程中变化幅度较大的；三是检验、检查项目意义重大的（如手术等重大医疗措施前）；四是检验、检查结果与病情明显不符的；五是急诊、急救等抢救生命的紧急状态下；六是患者或其亲属要求做进一步检查的；七是其它符合诊疗需要的不可预测情形。